

债券代码：112834

债券简称：18航新S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签署时间：2020年 9 月 23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新科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规模

2018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923号文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8航新S

债券代码：112834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3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再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广发证券作为“18航新S”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



如下：

根据发行人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根据发行人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前任审计机构概况及新聘原因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计划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与前任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发表《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五、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及相关安排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成立时间：2013-12-09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

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将继续关注本次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后续进展、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其他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帆

电话：020-66336864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